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宇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並應將補正資料按附表編號依序為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證物亦應編號依序編排以利辨識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項目
1	聲請人如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中，應提出該案件案號及相關證明文件。（請說明係自何時起開始扣薪？每月扣款數額、迄今已遭扣薪之期數、總金額為何？自扣薪之日

	起迄本裁定送達之日止，聲請人每月實領薪資數額為何？)
2	聲請人自110年11月迄今之各項收入數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人如有自110年11月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等）、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，亦應一併提出。若有兼職、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雇主姓名及電話、工作天數及時數、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。
3	聲請人與受扶養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請提供自110年11月起迄今之所有補助資料）。
4	若有聲請更生前2年內收入不足必要支出部分之情形，應說明係由何人資助，及陳報資助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資助金額、資助原因、有無提供擔保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（資金交付、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）。
5	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0年11月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（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）。
6	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詢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並依法院通知於必要時繳納調閱帳戶往來明細所需費用。
7	張慶榮、張凌璇金融機構帳戶往來明細，並補登至113年1月。

8	繳納更生聲請費1,000元(調解不成立後超過20日始提出更生之聲請)。
9	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有無投保人壽保險,若有,解約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多少?